中共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

鄂党组通字〔2017〕40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旗区党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室，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市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的管理，推进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工作规范化，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在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农村牧区工作中的作用，并在基层

一线锻炼、培养、发现干部，结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农牧办、自治区扶贫办印发〈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嘎查村任第一书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内组通字〔2015〕48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派驻嘎查村第一书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内组通字〔2017〕4号）精神和我市干部下基层工作有关要求，制定了《鄂尔多斯市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

2017年4月25日

鄂尔多斯市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选派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以下简称第一书记）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加强对全市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的管理，推进全市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选派与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使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在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农村牧区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使党政机关干部在基层一线锻炼成长，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从市、旗区机关选派并经市、旗区党委组织部以文件明确的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

第三条　对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实行以选派期内目标管理为重点的管理考核督查制度，运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督促检查、评比奖惩三项机制，坚持考核结果与干部的评优表彰、提拔使用相挂钩。

第四条　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的管理工作，由市、旗区党委组织部牵头，派出单位和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在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领导和统筹下，指导、协助嘎查村党组织开展工作，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联络作用和桥梁作用。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不占嘎查村“两委”班子职数，不参加换届选举。班子坚强有力、正常运转的嘎查村，嘎查村党组织日常工作由嘎查村党组织书记主抓，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给予指导、协助而不包办。党组织被评为三类的嘎查村，特别是班子软弱涣散的嘎查村，经所在旗区党委组织部和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决定，可由第一书记主持和负责嘎查村党组织的工作，第一书记在主持工作期间要通过传帮带、定向培养等方式来带出、培养出班子带头人。

第六条　落实好建强基层组织的职责。着力建立健全村情台账档案，着力加强嘎查村“两委”班子建设，抓好后进村党组织集中整顿工作，着力解决班子不团结、软弱无力、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防范和打击宗族宗教、村霸势力的干扰渗透。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民主评议、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等各项制度，严肃组织生活。严格落实嘎查村民主管理“532”工作法，推进村务公开、党务公开和财务公开。加强村干部和党员教育管理，督促村干部落实坐班制，认真做好村级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和党员发展工作。深入创建“五好三提升”基层党组织，推动落实村级组织工作经费、村干部报酬补贴，建设和完善村级阵地、服务

设施等，提升村级阵地利用率和村级组织规范化水平，努力把嘎查村党组织建设成为政治强、服务优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七条 落实好推动精准扶贫的职责。大力宣传党的扶贫开发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深入推动政策落实；帮助嘎查村“两委”制定脱贫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在分析致贫原因的基础上，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对贫困户再识别、再核实，逐户找准脱贫路径，依据致贫原因进行科学分类，“一村一策、一户一法”，实施精准扶贫；组织制定贫困村发展规划，帮助选准发展路子，培植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增强“造血”功能；多方筹措资金，整合资源，协调落实相关扶持措施，联合社会力量促进农牧民脱贫致富，在此基础上，要至少联系1户贫困户或困难群众。

第八条 落实好联系服务群众的职责。经常入户走访，听取意见建议，指导和帮助嘎查村级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全程代理、民事村办等工作，关心关爱贫困户、五保户、残疾人、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同时，积极协助嘎查村党组织做好教育、引导、培养、团结、发动农牧民群众的工作，推进乡村文明。

第九条 落实好帮助长远发展的职责。持续推进环境卫生整治和村容整洁，认真抓好美丽乡村建设任务落实。深入调研、用心思考，切实制定嘎查村近期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帮助嘎查村选准发展路子，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引领扶持农牧民专业合作

社，培育农民致富带头人，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办事服务能力，增加农牧民收入。

第三章　教育培训

第十条　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教育培训工作每年由市、旗区党委组织部提出计划，并组织实施。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在每个选派期内，至少要参加一次旗区级以上集中培训。派出单位要协助做好本部门（系统）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的日常学习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教育培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灵活方式，注重实效。培训内容围绕提升做好新形势下农村牧区工作的能力水平来安排，包括政策理论、党纪法规、党建党务、市场经济知识、经营管理、社会管理知识及其它相关知识。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日常管理由所在旗区党委组织部、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派出单位共同负责。旗区党委组织部负责经常性监督管理，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负责直接具体管理，派出单位帮助解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

第十三条　**旗区。**旗区党委组织部会同纪检、扶贫等部门随时检查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到村工作情况，必要时进行通报。旗

区党委组织部每季度向市委组织部、派出单位反馈一次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苏木乡镇。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是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日常管理的主体，要建立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信息库，确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联系工作，每季度向旗区党委组织部反馈一次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选派期间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任务，在派出单位的待遇不变。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到村工作任务与派出单位进行任务捆绑，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的工作任务，同时也是派出单位的结对帮扶任务。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到岗后，派出单位要建立管理台账、提出工作计划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方法步骤、工作措施和责任主体。

第十六条　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要记好民情日记，深入了解村落历史渊源、风土人情和民俗习惯，对察民情、听民意、帮民困等情况做好客观记录，定期汇总、定期上报。要加强调研交流，查找问题根源，理清工作思路，提出意见措施，形成调研报告；注意利用各级党建网“第一书记”栏目等载体，积极交流工作心得、展示工作成效。要及时汇报工作，每个月向市委组织部、旗区党委组织部和派出单位汇报一次驻村蹲点工作情况，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重大事项的，随时向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组织部门和派出单位报告。

第十七条　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任期（选派期）为一年，一

年一选派，可连续选派。选派期间，第一书记要将组织关系转入所驻嘎查村党支部。要脱产驻村，每月在村工作时间不少于20天。要注重实际、真下真干、工作到户，切实做到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每月实际到岗天数必须经苏木乡镇、嘎查村两级党组织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因事、因病不能在村工作的必须请假。请假2天以内（含2天）由所在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批准，报旗委组织部备案；请假3天以上（含3天）的须经所在旗区党委组织部同意后报市委组织部批准。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而擅自离岗的，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节假日加班的，可根据情况进行调休。

第十九条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28条配套规定和市委21条具体规定以及廉洁从政的各项要求，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政纪律，不准向基层提出不合理要求，不准接受公款吃请，不准在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报销个人费用，不准接受群众礼金、礼品，不准利用工作谋取私利。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条 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考核工作按照“谁选派谁考核”的原则，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先评优、工作晋级晋职的重要

依据。

第二十一条 考核内容。主要是对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选派期内德、能、勤、绩、廉、学6方面表现情况的考核，特别是对驻村工作业绩、第二章所述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出勤情况、群众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方式。市直机关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的考核，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旗区机关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的考核，由旗区党委组织部牵头。采取个人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民意调查、查阅记录、实地了解、镇村鉴定等方式进行。通过“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形成综合考核结果。

日常考核（40分）：由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所驻村的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组织实施，根据出勤、任务完成等日常工作表现评定得分。每季度一次，重点考核完成常规工作任务、阶段目标任务以及出勤、工作表现情况，在签订目标责任书和制定考核办法时，应逐项分解细化量化。日常考核情况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报旗区党委组织部，其中市直机关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由旗区党委组织部将考核情况汇总后报市委组织部。

年度考核（60分）：由组织部门牵头组成考核组，对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进行年度考核，每年一次，在选派期结束时进行，重点考核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选派期内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效。年度考核中，民主测评要占到20分。民主测评要深入乡村组织实

施。从德、能、勤、绩、廉、学6方面对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进行测评，作出量化评价。凡完成目标任务，实绩突出、当地群众高度认可或受到上级表彰的可给予适当加分，但测评总分不超过20分。

第二十三条 考核等次。根据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民主测评结果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者可评为优秀等次，60分及以下的评定为不称职等次，优秀等次名额一般不超过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总数的20%。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中表现突出、考核为优秀的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给予表彰奖励，作为干部培养和使用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派出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作为对派出单位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参考。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优秀等次不占派出单位名额。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在干部提拔使用时优先考虑。考核为基本称职等次的，进行诫勉谈话。考核为不称职等次的，予以调整和通报。

第二十五条 选派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群众上访，反响恶劣的，予以召回并通报，出现严重违法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六条 经费保障。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

扶贫办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派驻嘎查村第一书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内组通字〔2017〕4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印发《关于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期间有关待遇的通知》(内组通字〔2012〕25号)文件标准落实经费保障,按在基层实际工作时间每人每天补助50元;正常差旅费在原单位报销。相关苏木乡镇、街道要做好办公、食宿等保障工作。

第二十七条 派出单位支持。选派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驻村帮扶情况,列入对派出单位领导班子考核的内容;在选派期间,派出单位不得要求其提前返回原单位;派出单位要发挥后盾作用,做到与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责任捆绑、项目捆绑、资金捆绑,对本单位下派的干部予以全力支持,帮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派出单位领导要定期到干部所驻嘎查村进行走访和调研指导,及时了解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工作情况;派出单位要为所派出的干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定期安排体检,帮助解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各项补贴。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苏木乡镇(街道)和上级党委政府召开与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有关的会议,应当通知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参加或列席。

第二十九条 市委组织部、旗区党委组织部、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要注重研究解决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在工作、生活上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所在嘎查村的项目、资金进行

科学配置、重点倾斜，对重大不稳定因素进行积极排查、及时化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中共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2017年4月25日起实行。

抄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